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

西咸沣东告字〔2023〕1号

##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中心城区——西咸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阿房一路及辅线项目搬迁工作的通告

为加快推进中心城区——西咸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建设，努力打造一体衔接、快速联通、高效便捷的综合快速交通体系，切实改善区域群众生产生活环境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沣东新城管委会决定启动中心城区——西咸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阿房一路及辅线项目搬迁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中心城区——西咸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阿房一路及辅线（太安路一天台路）项目，涉及三桥街道阿房官村、赵家堡村、车张村、蔺高村、闫十村、小苏村；王寺街道大古城村、小古城村、狮寨村、大苏村、西苏村、黄堆潭村、中隆寨村、跃进村、五一村、北陶村等宅基地及企业搬迁，以及沿线部分国有土地上企业搬迁。

二、该项工作由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委托三桥街道办事处、王寺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。

三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搬迁对象不得在搬迁范围内进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突击建房行为；不得突击进行房屋装饰装修；不得突击栽植果树、苗木；不得挖沙取土、倾倒垃圾和实施其他有碍搬迁的行为。对搬迁对象突击进行的建设及移栽果树、苗木，一律依法严肃查处，并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搬迁范围内市场监管部门暂停核发营业执照；资源规划、开发建设部门暂停办理土地、房屋建设等手续；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搬迁有关工作。

五、搬迁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要顾全大局，服从城市建设需要，在规定的期限内达成搬迁协议，搬离搬迁现场。

六、搬迁工作要坚持依法搬迁、文明搬迁、公正搬迁；搬迁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规、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相关法律及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七、对扰乱正常搬迁秩序，煽动群众闹事，围攻、殴打、辱骂搬迁工作人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0月12日

